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经2022年5月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比选采购报告

北京化工大学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

(2020年3月26日发布, 2022年5月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校办发〔2021〕19号), 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程序,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服务、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其中基础设施包括各类管网、道路、绿化、运动场、停车场及消防、安防、信息网络系统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领导小组、基本建设领导小组、采购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采购需求单位、项目执行人等解释及工作职责遵循《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之规定。

在学校决策机构讨论工程建设项目议题时, 采购需求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可列席相关会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经费是指以横向、纵向科研项目形

式获得资金支持的科研事业收入，不含用于学校科研发展或条件改善的科研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暂估价项目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第六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应与采购需求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统筹，合理安排采购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采购。采购需求单位应加强市场调查和采购需求论证，明确并准确描述采购标的及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第七条 对预算或投资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单位应在采购前将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提交审计处审计，采购成交金额不得超出审定的控制价。

第二章 采购组织与采购方式

第八条 学校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学校分散采购”，前两者合称“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均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采招办组织实施；集中采购范围之外的，为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执行人在采招办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采购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直接采购等，其中，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框架协议采购为竞争性采购方

式，在实施时可分为公开竞争与有限竞争。

公开竞争，即以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竞标；有限竞争，即以函件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供应商参加竞标。

前款所称竞标，是指招标方式中的投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中的谈判或磋商响应、询价方式中的报价，以及框架协议方式中的响应征集。

第一节 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条 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采购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

（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20 万元（含）以上；

（三）电梯供货及安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四）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如遇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前款中的采购项目和金额随国家文件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采招办代表学校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或按照其规定实施采购。根据采购品目与金额不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单独项目委托、定点采购等。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单独项目委托的，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规文件确定采购方式。适用定点采购的，一般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即面向所有定点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节 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实行学校集中采购，即采招办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电梯、锅炉等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使用安全的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均执行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的法规文件，采购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招标采购：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及造价咨询等其他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若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则必须招标。

除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外，前款招标均指公开招标。

如遇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前款中的采购项目和金额随国家文件同步调整。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般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120 万元（不含）；

(二) 电梯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设备、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三) 除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以外的工程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第三节 学校分散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项目执行人组织学校分散采购：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30 万元；

(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电梯、锅炉除外）、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30 万元；

(三) 监理与造价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20 万元；

(四) 除监理与造价咨询外的工程相关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30 万元。

第十六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以有限竞争询价比选方式采购为主，根据预算类型和金额分为两种情况：

(一) 小组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在 3 万元（含）以上的非科研经费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执行人组建三人询价小组，邀请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进行响应，根据响应方案和报价情况综合比选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直接采购

科研经费分散采购项目，或预算在 3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科研经费采购项目，项目执行人自行调研市场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

第四节 特殊情况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除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本章前面条款建议的采购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在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原则如下：

(一) 竞争性谈判：

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

求，或者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需要通过谈判确定项目解决方案、采购目标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

1. 因产品或服务专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4. 公开竞争后没有供应商参与竞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以及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的只有一家的；

5.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或者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工程，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6. 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询价：

1. 技术标准或规格统一的货物；

2. 方案或工程材料明确的简单服务和工程；

3. 市场竞争充分、货源充足的现货。

（四）有限竞争：

1. 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稳定的；

2. 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审查竞标文件的

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5. 上级文件明确可以采用有限竞争的。

第十八条 不采用本章前三节所规定方式采购的，除变更为公开招标外，应事先办理审批，其中非科研经费集中采购项目须工作组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研究同意，科研经费集中采购项目须科研项目负责人同意，学校分散采购项目须采购需求单位负责人同意。上级文件对采购方式有审批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采用有限竞争方式的，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有除外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采购实施前，采购需求单位负责准备采购标的的技术与商务要求、政策允许的参考品牌与型号，以及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供应商资格条件、实施时间、分包安排、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合同文本、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必要时应组织需求调查。采招办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制定给予指导和协调。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 100 万元、服务 100 万元、工程 1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项目执行人应在发布采购公告前至少 30 天向采招办提交《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登记表》及其他必要材料，由采招办统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符合第十三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须同时公布招标计划。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实行分级决策，

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采购控制价、评审结果等。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及其合署办公部门作为需求单位的工程采购项目中，新建楼宇的施工总承包及其监理采购项目的重要事项由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其他采购项目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会决定。采购需求单位是其他部门的，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由采购领导小组决定；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重要事项由采购工作组决定；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需求单位决定控制价、参加评审代表，由采招办决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如下：

1. 采购申请与受理

项目执行人确定项目名称、预算、施工范围、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后，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需求文件、施工项目控制价审计意见书等，采招办审核无误后指定经办人专人负责。

2. 采购项目委托

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确定的职责，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招办、采购需求单位研究决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符合第十三条国家要求必须招标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部门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

称交易平台) 进行招标。

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应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招标，同时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咨询服务。

3. 技术资料准备

需资格预审的项目，项目执行人一般应在资格预审评审前，将确认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材料交至采招办；资格后审项目应在编制招标公告或邀请书的同时提交上述材料，采招办审查后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编制。

4. 招标公告编制与发布

招标公告应与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同时编制，并作为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应符合上级有关规范。

采招办协调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需求单位，确定公告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含时间及地点）等内容。

招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采招办分别在公告确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天，其中至少包含 3 个工作日，且公告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

5.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与发布（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不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参照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采招办负责资审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格预审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含时间及地点等）等内容的设定。采购需求单位负责资审文件中预算价、工程招标范围及具体评审条款的设定。

资格预审文件经采招办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发布。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进入交易中心且使用电子化平台招标的项目，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用企业CA锁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至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不使用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招标的项目，申请人需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按时送达指定接收地点。如接收申请时间或地点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申请人。

7. 资格预审评审（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进入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资格预审评审的时间及地点，按照交易中心评标室的规则进行预约并确定。

不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资格预审公告确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评审。

资格预审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需求单位最晚需在资格预审评审前一天确定参加资格预审的采购人代表，并给采招办出具部门盖章的委派采购人代表说明，采招办向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采购人代表身份证明等材料。进入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需至少提前两天将采购人代表报送采招办，以便办理采购人代表登记及备案。

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根据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因资审报名单位不足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通过单位数量时，采购项目转为资格后审。

8. 资格预审结果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采招办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文件反馈给采购需求单位。采购需求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通过资审的单位发送资审结果确认通知。

9. 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布

采招办协调采购需求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经采购需求单位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发售。进入交易中心且使用电子化平台招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平台上传招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电子化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项目如果出现通过预审单位放弃投标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进行递补。

10. 澄清、修改、踏勘及答疑

项目执行人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招办，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则发布。

招标文件发放结束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答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汇总收集答疑问题并及时反馈采招办，采招办汇总答疑回复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发给各投标人。

11. 投标、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如开标地点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做记录。

12. 评标、清标及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学校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的确定及登记备案同资格预审。

工程施工项目评标结束后，采购需求单位一般需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如果投标文件存在陈述不清晰、不完整或实施中可能损害学校利益的隐患问题，应要求中标候选人就相

关问题作出承诺。

如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有排序，原则上应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无重大遗漏或错误，且评标过程无异常情况时，依据项目预算金额或属性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购需求单位确认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无排序，或上级文件不要求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时，依据第二十条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购需求单位根据清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情况集体研究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与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后，采招办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一般为 3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如有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学校相关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签订

采招办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编制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招办将合同及过程文件移交项目执行人。

第二十二条 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如下：

1. 采购受理

项目执行人确定项目名称、预算、施工范围、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后，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需求文件、施工项目控制价审计意见书等，采招办审核无误后指定经办人专人负责。

2. 项目委托

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确定的职责，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招办、采购需求单位研究决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3. 编制及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招办协调采购需求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需求单位确认后，由采招办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确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发售磋商文件。

4. 澄清或者修改

项目执行人需要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招办，经采购代理机构对外公开

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答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收集答疑问题并及时反馈采招办，采招办确定答疑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发给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评审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邀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项目需发布流标公告，并重新组织采购。

6. 组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采购需求单位需给采招办出具盖章的委派评标代表说明，采招办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代表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条件进行评审，并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如果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有排序，原则上应选择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成交，在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无重大遗漏或错误，且评审过程无异常情况时，按项目预算金额或属性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购需求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当排名在前的候选人放弃、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相关决策机构或采购需求单位研

究决定，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成交候选人无排序，或上级文件不要求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依据第二十条由学校相关决策机构或采购需求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公示结果及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采招办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起草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招办将合同及过程文件移交项目执行人。

第二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采购，或按照其规定执行定点采购。

单独委托国采中心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由国采中心确定，执行公开招标的，流程同第二十一条。

实行定点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一般为公开竞争性磋商，由采招办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企业名录入库企业，流程同第二十二条。

非科研经费定点采购项目如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非定

点采购项目有特殊情况的，采购方式由工作组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支持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上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可以采用有限竞争方式，其中采购方式、参加竞争的定点企业名单的决定人为项目执行人，采招办给予协助和指导。

如果属于上级文件允许采购人直接在定点企业名录中选择 1 家供应商成交的项目，则项目执行人可以直接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或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范围见第十三、十四条，采购程序同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申请采用有限竞争或其他采购方式的，审批程序为：

（一）非科研经费支持的采购项目由工作组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研究决定。

（二）科研经费支持的采购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在不违反上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任一竞争性方式采购，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也可以由项目执行人在政府集中采购定点企业中直接选择成交单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分为采购申请、采购实施与合同签订三个阶段，由项目执行人组织实施，采招办进行全流程指导与监督。

1. 采购申请

项目执行人确定项目名称、预算、施工范围、开竣工时间等

信息后，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发起采购申请，采招办审核通过后指定经办人协助。

2. 采购实施

(1) 小组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在 3 万元（含）以上的非科研经费分散采购项目，项目执行人牵头组建三人询价小组，其中学校在职教职工不少于两人。

询价小组通过市场调研，获取不少于 3 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材料，核实供应商的资质、履约能力，综合比选报价、施工（服务）方案、材料品牌及规格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价格负责。

项目执行人向采招办提交采购申请表、询价比选采购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报价材料（盖章原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已在学校供应商服务平台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项目执行人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 直接采购

科研经费分散采购项目，或预算在 3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科研经费采购项目，项目执行人自行调研市场，核实供应商的资质、履约能力，综合比选报价、施工（服务）方案、材料品牌及规格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价格负直接责任。

经学校遴选建立供应商库的采购项目，可直接在供应商库中选择一家成交。

项目执行人向采招办提交采购申请表、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已在学校供应商服务平台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项目执行人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3）其他方式采购

如果项目执行人选择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则由采招办组织实施，程序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如果选择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其它方式，项目执行人应提交经采购需求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申明理由和推荐单位，待系统审批通过后，在采招办经办人指导下实施采购。

3. 合同签订

分散采购结果确认后，采招办负责合同起草。学校审计制度要求进行合同审计的，项目执行人将合同初稿和有关材料提交审计处，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以合同审计意见中注明的审定合同金额为准。

必须在工程实施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第二十七条 采购合同原则上采用学校合同模板，一般由采招办业务人员起草，经采招办内部审核后转交相关部门审核。如果采用供应商制定的合同模板，则必须经采招办、相关部门审核方可签订。

采购合同一般应由供应商先行签字盖章，供应商将盖章后的合同交至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人负责核实合同价格、技术协议、质保年限、付款条件、施工周期以及质量保证等内容，确认无误

后交至采招办。

采招办负责审核商务条款，无误后统一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工程暂估价项目采购

第二十八条 工程暂估价项目采购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工程施工承包人，学校建设管理、采购、审计部门应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做好市场调研、采购控制价确认、采购文件审核等工作，把控采购品质和价格。

第二十九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协调工程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采购，相关文件必须经学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预算金额达到第十三条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工程施工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学校采招办全程参加招标组织工作，原则上使用学校推荐的招标代理机构。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前，应提前至少 7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三）承包人发出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前，应提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

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未经建设管理部门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公告或文件。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分别报送一份给建设管理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四）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学校应至少委派一人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人选由工作组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决定。

（五）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至少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的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未经建设管理部门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六）承包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核查，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未经建设管理部门核查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预算价在第十三条招标限额以下的，采取由承包人采购、建设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需要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同时提供不少于三家的比选厂家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 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厂家和品牌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厂家和品牌。认质认价小组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等相关单位人员。

(三) 认质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商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认质认价报告，报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 承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将谈判结果反馈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确认。

第三十二条 暂估价专业工程预算金额在第十三条招标限额以下的，采取由建设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专业工程采购计划，同时提供施工单位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 建设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价：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单价。

(三) 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范围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单位，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

形成暂估价专业工程认质认价报告，报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认质认价小组或者承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业分包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组织签订，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建设管理部门留存。

第三十四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对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供货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进度款、竣工结算等进行委托审计。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提出询问。被询问人应在接到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项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提出质疑。

第三十七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十九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十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发现学校采购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有关工程类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20〕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比选采购报告

项目执行人 所在单位		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控制价 (元)	
询价比选 小组成员 信息 (至少3名 教职工)	姓 名		所在部门	电 话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询价比选 供应商信息 (至少3家)	公司名称		总报价(元)	公司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询价比选 情况说明	(对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响应情况和特点进行描述,可另附页。)				
询价比选 结 果	经过询价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和综合比较,决定选择____ _____(单位)为成交单位,单价_____元,数量 _____,总报价_____元(固定总价)。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备 注	向采招办提交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少于三家单位报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成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项目执行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6月27日印发
